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153号

## 关于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前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康业路17号，占地面积为16998平方米，主要从事轻质建筑材料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轻质发泡墙板12万立方米。生产设备主要为发泡墙板生产线3条，包括螺旋输送机、搅拌机、皮带

输送机、提升机、液压步进机、开/合模机、喷涂机、出板机、储料罐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罐储存，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陶粒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封闭堆场堆放，并做好堆场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尘、防渗措施，以及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加工应在封闭车间内并采用密闭设备进行搅拌等生产加工。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投料、混合、搅拌等工序以及粉状原料储罐呼吸产生的粉尘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陶粒等颗粒状原材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以及做好运输车辆产生扬尘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

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经沉淀等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搅拌用水使用，确保无生产废水排放。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